

一、備悉執行委員會報告書<sup>29</sup>及執行幹事關於“一九六〇年兒童基金會主要趨勢”之報告書，<sup>30</sup>至感欣慰；

二、欣悉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議鼓勵各國政府從事調查兒童之需要，俾可在其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或方案範圍內擬訂照料兒童長期方案；

三、復欣悉此項發展可使協助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一方面能配合發展較差國家像先次第之需要，同時亦不忽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之傳統方面；可更進一步統籌辦理在此方面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之技術機關提供之協助；並可更充分利用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之服務；

四、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有關技術機關提議對訓練關係方面之國家人員更加强調；

五、請各國政府繼續並增加其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支持，俾可更充分應付發展較差國家兒童之需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五次全體會議。

###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

A

####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之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sup>31</sup>之意見，

嘉許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及若干國家個案研究中對平衡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作之精密分析，此種個案研究不但對於社會政策之整合，而且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方案之協調，均甚重要，

承認此項報告書及以後之報告書可能具有之重要性，對正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因可使彼等在擬訂政策時有所遵循，

<sup>2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439)及第十三號B(E/3525)。

<sup>30</sup> 同上，補編號十三號A(E/3442)。

<sup>3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復承認亟需增加並改善關於社會情況及為社會方面用途之開支之資料，

承認必須改善測量社會發展之觀念及技術，

一、建議將此項報告書發交會員國，請其在擬訂政策時暫時使用及奉行之，並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促使與發展之設計各方面有關之機關注意此項報告書；

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對正在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使此等國家從事為確定其發展需要所必需之社會調查，並訓練推行社會及經濟兩方面國家發展方案之合格人員，並請其注意此種協助之重大價值；

三、核准此方面之工作方案，包括秘書長節略中所建議在全球、區域及國家基礎上涉及實體及方法兩者之各種研究；<sup>32</sup>

四、決定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兩年發行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分析性報告書一次，輪流報導兩組不同項目，在一期中研究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在另一期中則參照社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及決定選定若干緊急廣泛社會問題以研究之。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B

#### 都市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人口日益集中於都市區域及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中所確定之隨都市化及工業化俱來之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憶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擬訂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七九二(三十)，並念及此項方案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工業化等方面一致行動長期方案及與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一C(二十七)中所述關於鄉村與都市間移徙之研究之間之關係與協調，

相信擬議之方案有助於各國政府為減少都市化影響社區及城市新居民兩者之不利後果所作之努力，

深知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都市發展方案之設計、舉辦、籌款及執行所擔任之重要任務，

<sup>32</sup> E/CN.5/351。

承認各國為處理都市化問題及執行必要之調查事實工作而設置之公共機構常嫌不足，

相信各國政府為應付此類問題而採取之措施，其效力主要有賴於循政府之請提供之技術協助、曾受所需不同訓練之人員，及充足之基本資料、調查與其他資料，包括實際經驗之比較檢討及評估，

一. 核定關於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之提案及為實施長期方案所建議之方法；<sup>33</sup>

二. 邀請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加強其對都市化各方面之工作，並作成必要規定，俾可充分參加在此方面一致國際行動之方案；

三. 建議各國政府於必要時會同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考慮在通盤發展計劃範圍內擬訂國家都市化政策，並斟酌情形指派現有組織，或設立新組織，作為擔任下開職務之國家中心：

(a) 檢討並評估在業務地區內對都市化有關係各方面之現有方案；

(b) 建議適當行動方案及在市政府、區域及中央階層協調此類方案及為此類方案籌資之適當方法；

(c) 就有關都市化不同方面之調查及方案向有關社區提供更多諮詢服務；

(d) 增進此方面方案之設計、籌辦及執行所需技術及行政人員之訓練；

(e) 酌情籌辦、從事或主持有關都市化不同方面及其與國家、區域及地方發展之關係之研究及調查；

(f) 作為就處理都市化各方面，包括新城市及工業中心，之實際經驗、所作研究及所獲結果交換情報之機關；

(g) 向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提供關於各該機關負責範圍內之都市化各方面之報告、研究及資料；

四. 認為各國在聯合國協助之下交換經驗可能對於協助各國政府尋求解決都市化問題之辦法大有貢獻，並認為聯合國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班之參加應力求廣泛；

五. 建議此類中心與其他在類似及有關方面經營之現有或獲得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之國家及/或區域機關維持聯絡；

<sup>33</sup> E/CN.5/351。

六. 復建議特別注意發展中及新近獨立國家在都市化及都市發展方面之間題及需要。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C

### 住宅與都市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關於實施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之進度報告書<sup>34</sup>及主張召開此方面專家小組會議之提案。<sup>35</sup>

業已核准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長期方案及為實施此項方案擬議之方法，<sup>36</sup>以及關於實施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之提案。<sup>37</sup>

認為必須中央及地方政府、民衆團體、個人均不斷努力，並須公私方面對都市與鄉村發展及住宅建造作鉅額投資，始能妥善應付關於都市化與工業化之社會、經濟及物質問題，包括工人移徙問題，即使是暫時移徙問題，

一. 決定召開專設住宅及都市發展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就下開事項向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a) 擴充住宅及基本社區便利方案在國家方案中之地位，及此類方案與國家方案、都市發展及區域設計政策之關係；

(b) 勸員國家資源擴展廉價住宅及都市發展之圓滿技術，以及開發與有效利用可用以擴展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國際資源之妥善方法；

二. 決定專設專家小組由秘書長商同各國政府指派代表十人組成之，指派代表須妥予計及地域分配、正在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分配，並經由住宅、都市發展、建築與經濟及社會設計方面高級專家參加之方式兼顧各方面必要之訓練；

三. 請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參加專設專家小組工作，並邀請具有諮商地位而對此有興趣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作成具體建議，並請擬訂適當之行政及財務辦法，俾使該小組能於一九六二年內及

<sup>34</sup> E/CN.5/354。

<sup>35</sup> E/CN.5/355。

<sup>36</sup> E/CN.5/351。

<sup>37</sup> E/CN.5/355。

早舉行會議並能將其報告書連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提送社會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D

### 社會防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贊同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下開項目之結論及建議：

- (a) 新形式之少年犯罪：其起源、預防及治療；
- (b) 防止少年犯罪之特別警察事務；
- (c) 防止由於社會變遷及隨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俱來之各種犯罪行為；
- (d) 短期監禁；
- (e) 使監獄勞工成為國家經濟中之成員，包括犯人之酬報；
- (f) 釋放前之治療及釋放後之照顧，以及對犯人扶養人之救助；

二.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類結論及建議；

三. 強調少年犯罪及防止所有國家中犯罪行為之問題特別嚴重；

四. 建議各國政府在擬訂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政策時儘可能充分計及此類結論及建議，並儘可能廣事宣傳；

五. 促請注意獲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 F(二十八)所載社會防護方面技術協助之可能；

六. 着重指出必須維持聯合國在社會防護方面之領導地位及工作；維持為此目的所必需之事務；並斟酌情形協調社會防護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之其他工作。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E

### 聯合國社會方面技術協助工作之評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檢討社會委員會就關於聯合國社會方面技術協助工作特定方面之評核之報告書<sup>38</sup>表示之意見，

<sup>38</sup> E/CN.5/350。

認為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業務活動及其對通盤社會及經濟發展之貢獻至屬重要，

一. 贊同該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即必須更為集中及統籌辦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並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與各國政府間在此方面更為密切合作；

二. 強調必須改善設計及協調之方法，包括協助各國政府擬訂技術協助之申請及發展協助新國家之事前研究及調查在內；

三. 建議循各國政府之請派遣技術協助特派團，其團員應包括社會及經濟方面之專家在內，團員之遴選應以才幹及廣泛地域為基礎，作為對廣泛國家發展方案設計協助之基礎；

四. 同意研究獎金方案應繼續為技術合作服務之一個主要部分，並贊同該報告書中所主張擴展新型訓練辦法之議；

五. 承認技術協助對於各國在其國內訓練國家人員計劃之價值；

六. 復承認區域計劃仍然具有之價值，尤其是此類計劃對於國家服務之改進有所貢獻；

七. 建議繼續並加強特種歐洲社會福利諮詢方案，蓋因此項方案對於歐洲合作及直接涉及世界其他急速都市化及工業化區域之社會問題之研究均有貢獻；

八. 建議評核應為社會方面技術協助方案一永久特徵，每兩年應就方案之某方面向社會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

九. 請有關當局經常檢討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下為應付方案範圍內為數更多國家之緊急需要及現已增加之工作方面可供動用之資源；

一〇. 請將此項報告書分發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備供參考。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F

### 社區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自社會委員會建議第一次探查團負責分析社區發展經驗及對自助發展辦法之研究以來業已十年於茲，

鑑悉若干具有全國性社區發展方案之國家曾請聯合國協助其評核此種方案，

備悉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充分利用社區發展作為增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手段，<sup>39</sup>

憶及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D(二十四)建議進一步研究社區發展過程之要素及均衡社區發展之先決條件，

一. 決定在原則上儘早召集為反映不同地理及文化區域之經驗而遴選之專設專家小組，就下開事項向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提供意見：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發展方案之關係，包括對土地改革之關係在內；增進此種方案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方法；在具有不同經濟及行政制度之國家中執行此種方案之有效組織及行政辦法；

二. 請秘書長與在社區發展方案方面合作之專門機關商議此專設專家小組之召集事宜，包括其任務規定及議程，並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此類問題向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提供意見；

三. 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一屆會就專家小組之任務規定及所需專家種類作成最後決定。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G

###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擴展及改進特別對於家庭、兒童及青年之社會服務之重要及迫切需要，尤以在新近發展中國家為然，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之建議，謂宜增加對於正在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俾能實行社會調查以確定發展之需要，

一. 備悉社會事務局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各專門機關間日益增加之合作機會，及社會事務局為能有效利用各該機關對於發展國家社會服務方案及訓練人員之協助而提供技術意見之重要；

二. 承認社會事務局有對社會服務計劃之設計及實施繼續提供技術意見之需要；

三. 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並適當顧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任務，充分考慮、協助新近發展中國家之政府設置、擴展並改進社會服務

<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第三編，決議案三十四(十七)。

方案之重要，及社會服務在社會與經濟方面國際行動廣泛方案中之貢獻及積極作用；

四. 建議於一九六三年就訓練社會服務方面人員之進展情形，包括關於應付新近發展中國家對社會服務人員迫切需要之實際辦法之建議在內，向社會委員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H

### 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機關中從事研究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者最近完成之工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用工作，

認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可能對於進一步研究此項問題特別感覺興趣，

鑑於若干國家所獲經驗昭示為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之重要，

一. 決定繼續研究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二. 建議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均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並妥予計及各國在此方面之一切有用經驗之研究及利用；

三. 希望所有此類工作均可增進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希望關係國家在從事工作時妥予計及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設計。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I

### 農業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sup>40</sup>

鑑於農業之嚴重落後情況可能妨礙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且根據該報告書，甚難提高此類國家之農業商品生產量，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C(二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

<sup>4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案七六〇(二十九)述及利用合作社為一種具有重要社會及經濟利益之發展技術，

鑒於合作社曾證明其工作之價值，協調個別農民之活動及利益，使小規模單獨農民能使用最新式之方法並增加農民之收入。

念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

一.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農民間在自願基礎上之合作社之發展，給予適當支持；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就其對農業合作社運動之經驗提供最近之資料；

三. 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妥予計及各國政府之意見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其關於土地改革之結果與進展情形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合作社之發展情形以及其他提高農業出產量與改善鄉村人民社會情況方法之發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J

#### 加強聯合國社會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提出之報告書<sup>41</sup> 及社會委員會決議案六(十三)中之建議，<sup>42</sup>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已採取行動，將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之審議包括在其工作範圍內，至感欣慰，

承認政府間社會政策及方案之設計及協調有具備更大連續性之需要，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對於加強聯合國秘書處對兒童基金會在兒童社會服務方面協助之計劃之工作給予積極支持，<sup>43</sup>

認為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加強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及社會委員會在廣泛社會政策發展、社會研究及旨在增進社會進展之工作方案等方面之任務，

<sup>41</sup> E/CN.5/357。

<sup>4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489)，第一一八段。

<sup>43</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 B (E/3525)。

一. 贊同社會委員會之決議，即該委員會依據任務規定並計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應：

(a) 就一般性社會政策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特別注意：旨在增進社會進展之政策，在影響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區域中社會目標、方案優先次序及社會研究之確立；

(b) 就社會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社區發展、都市化、住宅及社會防護等問題，可能需要之實際措施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 同意該委員會開會期間應由每兩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

三. 請社會委員會於下一屆會重行檢討其工作之基本方向，以便更加注意社會政策問題，如有必要，提出對其任務規定之修正案，並討論在變更會議週期後該委員會未來屆會項目之分配及輪流；

四. 希望作成所有必要之規定，俾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能確切履行其在社會方面之責任，特別是關於研究、業務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兒童社會服務計劃之責任，及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加社會方面活動而引起之責任。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K

#### 合併辦論世界經濟趨勢及世界社會情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及世界經濟調查在理事會之審議中所佔之重要地位，

鑒於此二報告書可供所有國家之有用參考之價值，

接受經濟與社會事項基本上互相關聯、不可能充分單獨審議之原則，

惟承該有若干特殊社會及經濟問題需要單獨加以研究及審議，

一. 請秘書長考慮在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與世界經濟調查兩者之間建立適當關係之方法，並就其為達此目的所採之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二. 相信理事會允宜於第三十三屆會考慮於第三十四屆會舉行合併辯論世界經濟趨勢及世界社會情勢之全體會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L

###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44</sup>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 八三三(三十二). 麻醉藥品之 國際管制

A

###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sup>45</sup>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sup>44</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489)。

<sup>45</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E/3512)。

B

### 麻醉藥品單行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啟悉依據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之規定召開之制訂麻醉藥品單行公約全權代表會議已通過此種條約，<sup>46</sup>

認為此項公約生效時即可編纂此方面之多邊條約法律及簡化國際管制辦法，

敬欲各國之國際團體儘早享受此類新規定之利，

復欲竭力縮短新舊條約制度同時存在之過渡時期，

備悉依據新公約之規定，必須四十個國家批准及加入，該公約始能生效，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專門機關成員國之所有非會員國儘速研究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可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簽署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行公約，以便簽訂、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C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〇年工作之報告書。<sup>47</sup>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sup>46</sup> E/CONF.34/22。

<sup>47</sup> E/OB/16 and E/OB/16/Addendum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XI.3 and 60.XI.3 Addendum)。